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A09000000E_111008907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修正如附表，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核准給假之規定。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本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假。
- 二、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

人事處 收文:111/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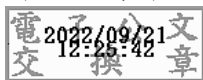
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

三、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自111年8月1日起，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假。

四、檢送「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1份，另本部上開106年2月16日函、109年12月23日函及其附表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兼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8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11177835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36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各1份（共2件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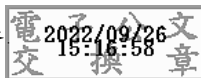
(376470000A_111036720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6720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人事 收文:111/09/28



1110003116

有附件

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p>結婚 (婚假)</p>	<p>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p>
<p>分娩或流產 (娩假或流產假)</p>	<p>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p>
<p>配偶分娩或流產 (陪產檢及陪產假)</p>	<p>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請畢。</p>
<p>配偶或親屬死亡 (喪假)</p>	<p>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